

证券代码：872552

证券简称：ST 九福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九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提示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目前经营困难，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，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 日）之前出具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因此，公司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 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鉴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及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鉴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，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进展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相关公告。目前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四、后续停复牌安排

☐拟复牌 ☒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与主办券商保持沟通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王莉

联系电话：0755-25538071

（二）主办券商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武长军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03687

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9 日